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4年度交字第848號

原　　告　林博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中市裁字第68-GHH67982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3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七段與臨港路七段585巷口（下稱違規地點）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測速照相儀測得時速71公里，超過該路段規定之最高時速50公里，逾速21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據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製開第GHH679821號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案移被告。被告嗣於114年7月2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HH67982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0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期限內到案基準，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限速標誌設於號誌架上方，系爭車輛尚未行駛至限速標誌下方；且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點時，並未見警方設置警告標誌及執勤人員，亦未依據一般路段取締前100公尺至300公尺須設明顯警告標誌、測速照相地點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並顯示於勤務表上、員警須著制服不得便衣執法，及使用巡邏車輛執勤，且車輛須有明顯標示等警察局值勤標準作業程序。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舉發機關114年7月9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40031024號函(下稱114年7月9日函)所檢附資料顯示，本件「警52」標誌設置於國道四號「高速公路養護終點」告示牌上方（即車道右側路燈燈桿上），牌面潔淨、圖示清晰，未遭障礙物遮蔽，足供一般駕駛人辨識並注意行車速度。再參酌採證照片，可知違規地點位於臨港路七段與臨港路七段585巷交岔路口西向車道近銜接路段處，並比對Google Map街景圖，顯示「警52」標誌與系爭地點距離約17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客觀上並無不能察覺該「警52」標誌之情形，卻於限速50公里路段以時速71公里行駛，超速21公里，已該當道交條例第40條之構成要件。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判斷如下：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

件陳述書、舉發機關114年7月9日函暨所附採證照片及職務報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車籍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雷達測速儀器檢定合格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55至59、63至65、69至71、85頁），堪認為真實。

㈡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1.按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於一般道路應於取締執法路段前100至300公尺處，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執法人員使用之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其舉發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要求之合法程序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經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71公里（該路段限速為時速50公里）；而本件「警52」標誌設置地點與系爭車輛違規超速地點之距離約為122公尺，此有舉發機關114年7月9日函暨所附「警52」標誌、採證照片與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足認本件測速舉發確已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及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復經本院觀諸舉發機關所檢附之「警52」標誌及限速標誌設置照片（見本院卷第57頁）所示，其豎立位置清楚可見，圖樣明確，亦無遭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原告身為汽車駕駛人（見本院卷第71頁），行駛於道路時，本應隨時注意並遵守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本件「警52」標誌係設立於道路右方固定位置，另限速標誌設置於號誌架上方，對於前來車輛具有足夠之可視距離，原告自應於進入該路段前即已察覺限速規制內容。只要善盡駕駛人注意義務，實不致無法辨識限速標誌，故不得以「尚未行駛至標誌下方」作為免責之理由。原

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又依卷附之本件測速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8頁）所示，照片上方載明「日期：2025/05/03、時問：11：05：17、證號：M0GA0000000A、主機：SH033、地點：台中市清水區臨港路七段與臨港路七段585巷口、速限：050km/h、車速：071km/h、方向：車尾、檢定有效期限：2025/09/30」等資料，且照片中經測得超速之違規車輛確為車號「REB-2528」號租賃小客車；核與舉發機關所提出本件測速照相機之雷達測速儀器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85頁）上所載之「器號：SH033」、「檢定合格單號碼：M0GA0000000」均相同。又上開雷達測速儀器係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檢定日期為113年9月19日、有效期限為「114年9月30日」，而本件原告之違規時間為「114年5月3日」，尚在該雷達測速儀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之精準度應毋庸置疑。則本件雷達測速儀器既測得系爭車輛之車速為「71km/h」，而該路段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㈢原告雖另質疑員警有隱藏式執法之嫌。惟查，內政部警政署曾於95年間制訂「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並於103年修正第五(三)1.(5)點規定時，就超速之取締部分係明定：「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人員須穿著制服，使用非巡邏車輛執勤時，車輛需有明顯標識。」亦即僅要求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舉發超速時應著制服、使用巡邏車或非巡邏車執勤時應明顯標識車輛，而未要求執勤員警或執勤車輛必須持續位在駕駛人明顯可見之處。何況該作業注意事項業於108年12月31日經該署以交字第10801763712號函告停止其適用。且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規定，如員警依科學儀器採證取得足資證明原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證據資料，即可逕行舉發，至於員

警是否係以公然方式或原告知悉之情形下取證，並非法之所問。是原告質疑員警不在場或隱藏式執法違反程序云云，亦非可採。另原告陳稱執勤員警之勤務表上是否有詳細記錄取締勤務項目一節，因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乃其法定職責，只要符合前揭道交條例及標誌設置規則之規定，並採用經檢定合格有效之測速儀器，其採證即屬合法，員警勤務內容如何規劃及配置，則與上述違規事實之認定無關，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汽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0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法　官　李婉玉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標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二、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項規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但書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三、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